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新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红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697,096.47	215,686,289.3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81,531.31	186,216,244.91	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89.50	-90.49%	529,168.50	-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522.21	1,103.47%	1,865,286.40	2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109.71	631.71%	1,865,642.96	26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82,240.44	5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1,000%	0.0123	27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1,000%	0.0123	27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4%	1%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86	
合计	-356.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33,793,137	18,673,137		0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8,115,000	0		0
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710,550	0		0
关团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3,168,390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550,198	0		0
刘昭军	境内自然人	1.43%	2,159,115	0		0
罗金如	境内自然人	1.25%	1,893,088	0		0
雷宇	境内自然人	1.24%	1,875,696	0		0
巫文青	境内自然人	1.1%	1,655,849	0		0
王柏平	境内自然人	0.89%	1,348,42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8,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5,000
海南海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550
关团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3,168,39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39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	2,550,198	人民币普通股	2,550,198
刘昭军	2,159,115	人民币普通股	2,159,115
罗金如	1,893,088	人民币普通股	1,893,088
雷宇	1,87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875,696
巫文青	1,655,849	人民币普通股	1,655,849
王柏平	1,348,429	人民币普通股	1,348,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刘昭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59,115股;罗金如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1,251股和普通证券账户791,837股,共计1,893,088股;雷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75,696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0	753,449.40	-100	系报告期收回欠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18.70	437,672.67	-94.19	系报告期按期结算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23,586.11	1,752,321.85	-35.88	系报告期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相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9,667.60	3,243,033.19	-53.14	系报告期公司结算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所致;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29,168.50	4,861,427.50	-89.12	系报告期公司房产项目可售房源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41,096.87	2,532,904.00	-94.43	系报告期随营业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33.43	257,604.71	-88.50	系报告期随营业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5,604.94	110,808.57	-58.84	系报告期公司房产项目可售房源减少,销售推广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373,647.68	-1,975,463.94	30.46	系报告期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3.85	9,007.28	-120.68	系报告期按规定应计提坏账准备金为冲回,而上年同期为坏账准备金计提所致;
投资收益	6,304,752.04	173,595.93	3531.87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1,867,873.65	-1,059,896.64	276.23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00	85,020.00	-99.84	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工程赔款收入,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42	6,500.00	-99.08	系上年同期公司发生违约金支出,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	1,867,948.23	-981,376.64	290.34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286.40	-1,071,422.26	274.09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股收益	0.0123	-0.0071	273.24	系报告期公司参股24%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240.44	-16,110,062.00	52.93	系上年同期公司的子公司海德置业支付经营性往来及向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相关税费,报告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20.85	-1,746,533.19	121.88	报告期公司按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参与的国债回购等证券投资业务在2012年基础上进行,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作为竞买人,竞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2402号地块。海德置业已按规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足额缴付竞买保证金2138.2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以15,143万元竞拍取得2402号地块。(详见公告于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8月6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快速推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随即邀请了多家咨询设计单位进行前期技术分析设计,发现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重大矛盾,按照该地块的土地面积(13766.67M2)和容积率(3.232)指标,可建建筑面积为44499M2,但参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指导意见,可建建筑面积仅为35100M2,两者相差近9400M2,差距达21%以上,严重影响了该地块的商业开发价值。经本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海口市规划局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函件往来、沟通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虽对规划指标进行多次修改,但仍未完全解决该地块控制规划指标与土地出让公告的用地建设指标存在矛盾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就该地块的事宜通过各种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详见公告于2012年5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3年3月5日,海德置业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市土资用字[2012]1087号文件《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的决定函》(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本公司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律师的意见,于2013年4月12日,由海德置业向海口市人民政府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对"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的决定函"提请复议。(详见公告于2013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海府复决[2013]9号)(该行政复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意见,海德置业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机关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受理了海德置业行政复议申请。(详见公告于2013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1年07月16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08月06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2年05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	2013年03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2013年0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2013年0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2013年05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其它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2013年5月14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通知,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集团",持有祥源投资51%股权)和第二大股东"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海投资",持有祥源投资49%股权)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于2013年5月14日签署《祥源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通知,该公司之股东"袁佩玲"(持有海基投资100%股份)与"永泰控股"于2013年5月14日签署《新海基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永泰控股将协议收购"祥源投资"、"海基投资"100%的股权。(详见公告于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9月5日,本公司接到"祥源投资"、"海基投资"的通知,上述转让股权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永泰控股"通过持有"祥源投资"和"海基投资"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海德股份41,908,13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7.7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曦光先生变更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详见公告于2013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转让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在交易所出售或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除权计算),此承诺不包括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2.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划出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规定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2006年02月16日		1.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在交易所出售或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6元/股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股份已有1512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截止报告期末未进行减持;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在讨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在完成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从其持有的股份中划出600万股设置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作出该承诺后,祥源投资和公司为履行该承诺积极准备,拟计划于07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后开始分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各种原因最终公司定向增发的方案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实施,导致股权激励计划也未能按期实行。此后的几年内,由于针对房地产调控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致使定向增发的计划受阻,由于公司自身资产规模小、依靠公司自身的实力,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经营和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公司在完成海口项目后,房产业务发展受到自身资金实力的制约,至今尚未落实新的开发项目。在此情况下,无法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建立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下一步计划,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将根据新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及时制订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307	慈星股份	17,500.00	500	100%	1,000	100%	8,450.00	-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本市场购买
合计			17,500.00	500	--	1,000	--	8,450.00	-55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1月0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波

二0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竞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立松

公司负责人陈继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竞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立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46,959,248.56	24,269,601,498.39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0,060,802.62	3,931,088,613.57	3.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54,729.48	-267,523,762.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77,586,212.47	27,641,787,079.8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97,677.97	326,539,367.36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030,385.33	241,865,054.77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9.35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6	0.4131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76	0.4131	3.5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0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268,901,652	0	无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	21,364,032	0	未知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2	19,116,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3,833,699	0	未知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2,867,389	0	未知
朱小妹	其他	1.41	11,137,683	0	未知
黄建英	其他	0.82	6,503,774	0	未知
王雪妮	其他	0.71	5,574,727	0	未知
姜小冬	其他	0.64	5,082,845	0	未知
丁碧霞	其他	0.61	4,819,04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268,901,652	人民币普通股268,901,65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364,032	人民币普通股21,364,032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19,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19,116,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33,699	人民币普通股13,833,699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7,389	人民币普通股12,867,389
朱小妹	11,137,683	人民币普通股11,137,683
黄建英	6,503,774	人民币普通股6,503,774
王雪妮	5,574,727	人民币普通股5,574,727
姜小冬	5,082,845	人民币普通股5,082,845
丁碧霞	4,819,045	人民币普通股4,819,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68.99	1,174.84	3812.77%	主要系期末中大期货持有的债券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78,116.52	53,020.83	47.33%	主要系期末贸易业务的赊销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180,475.72	136,736.92	31.99%	主要系期末支付的大宗商品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1,343.81	268.53	400.44%	主要系中大期货期末的定期存款利息与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351.91	59,991.25	-37.74%	主要系上期中大地产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2.35亿本期已退回。
长期应收款	39,973.69	20,229.49	97.60%	主要系本期元通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3.78	-100.00%	主要系上期确认的期货合约亏损在本期已完成交割。
应付职工薪酬	9,816.45	15,798.14	-37.86%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奖金在本期已完成发放。
应付利息	10,278.99	3,949.62	160.25%	主要系本期按年计息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549.20	414.12	515.57%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应付未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0,678.27	77,327.46	172.45%	主要系期末从物产集团拆借的资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0.00	134,373.80	-63.61%	主要系期初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231,713.80	121,820.00	90.21%	主要系本期物产实业的委贷借款及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9,064.98	28,364.76	-32.79%	主要系上期末引进了投资者资金及本期资金综合成本下降,使得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185.28	3,074.51	36.1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7,209.49	3,135.71	129.92%	主要系本期减持股票收益及权益法核算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07.69	9,840.47	-66.39%	主要系本期元通汽车集团的拆迁补偿收益减少。

3.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5.47	-26,752.38	796.58%	主要系本期中大地产支付了土地款23.56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3.65	-35,636.55	18.01%	主要系本期中大期货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74.95	91,151.06	241.16%	主要系本期发行了15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物产集团拆借资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7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2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中大期货增资项目、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重要事项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成功运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将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在此次非公开发行中,物产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物产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64,423,340股股票自登记至物产集团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期限至2012年8月19日,限售股于2013年4月15日上市流通,截止物产集团所持限售股解禁日,限售期已满36个月。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物产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中大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截止本报告期,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物产集团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

(3)物产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中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大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物产元通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资金互保事项,将在本次资产注入后按上市公司及物产集团的有关要求及程序进行规范。截止本报告期,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物产集团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

(4)2007年12月28日,物产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前与中大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纺织品贸易业务、期货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汽车销售业务、钢材贸易业务、油品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并就与中大股份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持续性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的附件,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6月12日,物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落实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机制、因同业竞争导致中大股份遭受可能经济损失的利益补偿(赔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国际)与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金属)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物产金属将其持有的深圳金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凯工贸)100%的股权、深圳金维服装有限公司(下称:金维服装)70%的股权委托给中大国际管理和经营,托管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托管期满后,中大国际有权向物产金属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受让托管股权;如中大国际无法完成对金凯工贸及金维服装股权的收购,物产金属将收回所托管的金凯工贸及金维服装股权,并应在托管期满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挂牌转让托管股权,以彻底解决与中大国际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截止本报告期,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物产集团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

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物产集团承诺在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截止本报告期,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物产集团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达

2013年10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公司负责人宫少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晓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报告的分析及阐述,未特别指明的,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456,875,451.97	75,536,501,457.3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2,604,611.01	25,765,639,737.68	3.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170,882.7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6,098,076.74		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651,700.64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065,101.44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增加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5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4		3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5		3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42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743.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76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计	783,200.6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6,601.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6,599.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86,59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1.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11,472户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8%	1,341,378,000	——	——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0%	619,802,023	——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85%	505,951,852	——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225,127,284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	214,297,546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187,729,772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77,244,952	——	——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167,799,593	——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63,